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青海徕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7号7-19号

邮编：810000

联系人：徐彦伟 联系电话：13897466008

授权代表：屈建伟 联系电话：13997033643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7号7-19号

邮编：81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大通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自动化机场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大政采竞磋（货物）2024-28号

包号：无

采购人名称：大通县公安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8月27日至9月4日，每天上午0:00-12:00，下午12:00-23:59（午休、节假日除外）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分项表中第一项“警用自动化无人值守机场”根据参数所示是大疆机场2，而“青海众飞”中标的是“极臻智能机场 Jzi-H5 和深圳一电的警鹰 F100”我质疑他们参数不满足，并且中标方没有提供检测报告。

事实依据：根据招标文件参数“一、机场：1、机场重量： $\leq 35\text{kg}$ （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2、舱盖开启： $\leq 1300 \times 600 \times 50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舱盖闭合： $\leq 600 \times 600 \times 50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3、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4、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geq 8 \text{ m/s}$ ；5、最大运行海拔高度： $\geq 4000 \text{ m}$ （提

630107088435

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6、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水平： ≤ 1 厘米 + 1 ppm (RMS) 垂直： ≤ 2 厘米 + 1 ppm (RMS)；7、充电时间： ≤ 35 min；8、工作频率：2.4-2.5GHz, 5.5-6.0 GHz；9、具备内置四天线，二发四收，支持智能切换；10、机场内置 TEC 空调；11、备用电池续航时间： ≥ 5 h；12、机场支持以太网或 4G 等网络接入；13、机场支持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振动传感器；14、舱盖及舱内监控相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15、设备支持防雷保护；16、工作环境温度： -25°C 至 45°C ；二、飞行器：1、尺寸（展开，不包含桨叶）： $\leq 400 \times 400 \times 200$ mm（长 \times 宽 \times 高）；2、对角线轴距： ≤ 500 mm、左右轴距： ≤ 400 mm、前后轴距： ≤ 300 mm；3、最大起飞重量： ≥ 1600 g；4、工作频率：2.4-2.5GHz, 5.5-6.0 GHz；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20 m/s；6、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 4000 m；7、最大飞行时间： ≥ 50 min（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8、最大抗风速度： ≥ 12 m/s；9、最大作业半径： ≥ 10 km（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10、IP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11、机器集成 RTK 模块、夜航灯；12、影像传感器： $\geq 1/1.32$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4800 万；13、镜头焦距： $\geq 24-162$ mm；14、热成像传感器：非制冷氧化钒 (VOx)；15、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16、视频分辨率：超分模式： $\geq 1280 \times 1024$ ，普通模式： $\geq 640 \times 512$ ；17、调色盘： ≥ 10 种调色模式；18、云台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19、感知系统：机身六向避障；20、飞行器需支持卫星接收（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三、智能电池：1、智能电池容量： ≥ 7800 mAh；2、电池整体重量： ≤ 600 g；3、循环次数： ≥ 400 次（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此参数为大疆机场 2 参数，详见大疆机场 2 检测报告。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质疑事项 2：分项表中第三项“警用喊话探照一体机”成至智能 LP12 不满足招标参数。

事实依据：根据成至智能官方参数，成至 LP12 重量是 306g（带机场版快拆支架），而招标文件要求重量： ≤ 200 g，不满足参数。尺寸是 $156 \times 109 \times 84$ mm，而招标文件要求小于 $150 \times 150 \times 100$ mm（长 \times 宽 \times 高），也不满足参数。成至 LP12 根据官方参数是没有警灯的，而招标文件要求警灯工作模式：红蓝慢闪，红蓝快闪等多种模式，不满足参数。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质疑事 3: 分项表中第三项“警用喊话探照一体机”成至智能 LP12 和他所投无人机“一电航空警鹰 F100”不匹配, 无法安装使用

事实依据: 根据成至智能官网 LP12 参数所示, 成至智能 LP12 只能安装在大疆经纬 M30 系列无人机上, 不支持其他无人机。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取消青海众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结果, 重新评标。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024. 9. 13



大通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自动化机场项目 质疑回复函

质疑人（以下称为“贵单位”）：青海徕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关于“大通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自动化机场项目”（项目编号：大政采竞磋(货物)2024-28号）质疑函，于2024年09月13日收悉。针对贵单位提出的质疑，我单位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质疑函作出如下答复：

质疑事项一：分项表中第一项“警用自动化无人值守机场”根据参数所示是大疆机场2，而“青海众飞”中标的是“极臻智能机场 Jzi-H5和深圳一电的警鹰 F100”我质疑他们参数不满足，并且中标方没有提供检测报告。

质疑事项一答复内容：因我公司与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内部约定不能私自泄露核心关键资料，固无法向贵单位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请求：大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针对大通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自动化机场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特此回复。

质疑答复单位：青海众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质疑答复时间：2024年09月19日

